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34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童星学校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立案调查，经查，你单位于 2003 年 8 月成立并在三亚市教育局和三亚市民政局进行登记，2015 年停止办学，教学期间每年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最后一次参加年度检查是 2015 年，你单位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度检查。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登记证书复印件、《三亚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开展清理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撤销工作的通知》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（2025）第 29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、申请听证权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：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

监督检查的。”的规定以及参照《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》（二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）序号9“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”，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，酌定裁量因素为“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及以上不按照规定时间接受监督检查（年报）的；责令改正、限期停止活动处罚后仍不整改或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；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；市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度检查，或者两年及以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”，裁量基准为撤销登记，2025年4月1日，本机关对该校进行线索核查，该校已停止办学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撤销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银平华 联系电话：88821161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